

內政部消防署113年第2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主席：蕭署長煥章

紀錄：何致磊

壹、確認本署113年第1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貳、工作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建請本署律定面臨戰爭或空襲期間之相關整備與勤務原則或要點。

決議：由本署業務單位錄案研議(整備應變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救災救護組及人事室)。

二、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有關該局配合辦理113年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演訓召集案。

決議：本署已依該局建議分配行政協助人力3員，並由該局自行招募遴選適任人員，以符合在憑證在地審計原則；另內政部役政司已於113年5月23日召開研商「113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第1次會議，並釐清各單位之權責分工。

三、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有關「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補助採購項目。

決議：有關「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通訊及救護

器材」1 案，為 113 年至 116 年新增重大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務必配合執行，也請本署救災救護組持續滾動檢討推動各項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整備（韌性救護系統）」韌性工作。

四、提案單位：新竹市消防局

案由：建議本署協助解決各消防機關人力增補問題。

決議：有關新竹市消防局所提增補 115 年分配之人力需求，俟本署發函調查需求時，請依限提報；另增補 115 年分配之特考班生，因刻正於舉辦國家考試階段，屆時將視錄取人數進行配賦，並請擴列消防人力增補所需經費。

肆、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案由：臺東縣民力運用現況及精進。

決定：

(一)洽悉。

(二)臺東縣有地形狹長及人口分布廣泛的特殊狀況，在人力吃緊的情況下，推動各轄區機能型義消來補足人力方面的不足，這個經驗可以分享給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作為參考；另本署也有多項計畫補助義消訓練、裝備及出勤費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善加利用，同時也請思考如何更好地整合民間救災力量達成理想的救災效果。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案由：針對 113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勞務承

攬人力招募作業是否統一由鈞署辦理。

決議：有關 113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經費，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勞務承攬人力招募作業順遂，遴選適任人員，並符合在憑證在地審計原則，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自行遴用適合人力。

陸、署長指（裁）示事項：

- 一、內政部於 6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提升消防救災安全精進方案」，將採取短中長期策略，研議提出 23 項中程計畫、總經費約 260 億元，推動「強公安」、「保職安」、「增人力」、「添裝備」、「汰車輛」、「優廳舍」與「精訓練」7 大消防政策，強化救災量能，從制度面、法制面及計畫面推進消防職務安全工作，持續精進消防安全及健康框架體系、形塑「消防安全文化」，也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共同落實建立消防安全文化。
- 二、本署已提出消防法修正草案，提高業者防災責任及罰責，並大幅提升業者違反規定的罰責及增列相關刑責，並於昨日行政院會通過，併送立法院審議。另也在現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基礎上，在消防法修正草案新增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加強消防人員安全保障。
- 三、行政院已核定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經費 11 億餘元，協助各縣市消防局辦理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請同步進行轄內適任團隊盤點)，辦理內部環境盤點及改善工程，擴大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及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建立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及管理等等事

宜，以協助消防機關落實職安作業。

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如涉及一般性補助款、前瞻計畫經費、花東基金等中央經費之消防廳舍動土或落成典禮案件，請至少提前「兩週」以上通知本署，俾利規劃長官行程。

五、「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 2 次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及進階防災士說明會預計於 6 月 24 日舉行，部長非常重視防災士的推動，預期 114 年底全國要有 5 萬名防災士，加強防災士之運用，也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配合協助。

六、另部長也關心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的訓練進度，請 113 年度培訓 T-CERT 隊伍之 15 縣市依據「113 年 TCERT 中程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執行，並依績效管考及評估指標計畫於 9 月底前完成所轄隊伍基礎訓練，與配合執行相關管考工作，如縣市尚有新增辦理隊伍，請再與業務單位協調擴大辦理。

七、為推動各地災害應變中心以功能分組(ESF)運作，提升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橫、縱向協調與整合效能，本署 5 月底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彰化縣及南投縣應變中心辦理 ESF 講習完竣，後續也將於 11 月辦理其他縣市的訓練，也請各縣市積極推動辦理。

八、汛期已至，中華電信前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舒拉亞(Thuraya)衛星障礙，針對易成通訊孤島地區或建立災區現場通訊，為有效應對災害發生時通訊中斷，提升災害防救通訊應

變韌性，請妥為運用下列各項可行通訊方式，包括手持式無線電、申裝 Inmarsat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OneWeb 低軌衛星(建置中，中華電信配合數位發展部計畫將於 113 年底前全數安裝完成)、與通訊業者建立合作機制緊急修復或機動派遣行動通訊車恢復現場通訊、調度本署 12 輛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機動部署、使用中新 2 號(ST-2)高軌(同步)衛星進行通訊、採購 Garmin Inreach Mini 2 或可透過 66 顆低軌衛星-鈹衛星傳送並接收文字訊息。另請評估如採申購 Inmarsat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所需申辦費用及計畫辦理(114 年至 115 年)所需通話費可由本署統一支應，計畫期滿後將需由縣市自付通話費。

九、國土管理署建築圖資系統開放各直轄市、縣(市)119 指揮中心查詢權限，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教育訓練，讓第一線救災人員可以掌握救災現場所需必要圖資資訊，保障救災安全。

十、有關新式消防工作服業經專業設計團隊及基層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討論完成製作，具吸濕排汗等功能，現已進入試穿階段，希望各縣市儘可能參與新式消防工作服之試穿，以瞭解第一線同仁試穿後之意見回饋，作為後續策進之參據。

十一、有關本署「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13 年度執行項目，如 113 年度因時程不足，難以如期執行完成相關採購案件，仍得於 114 年度辦理核銷，惟前揭中程計畫執行年度為 113 至 114 年，全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務必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採購並

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若有其他窒礙難行之處，本署將另行召開
會議共同研商。

柒、散會（13時30分）